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該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並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